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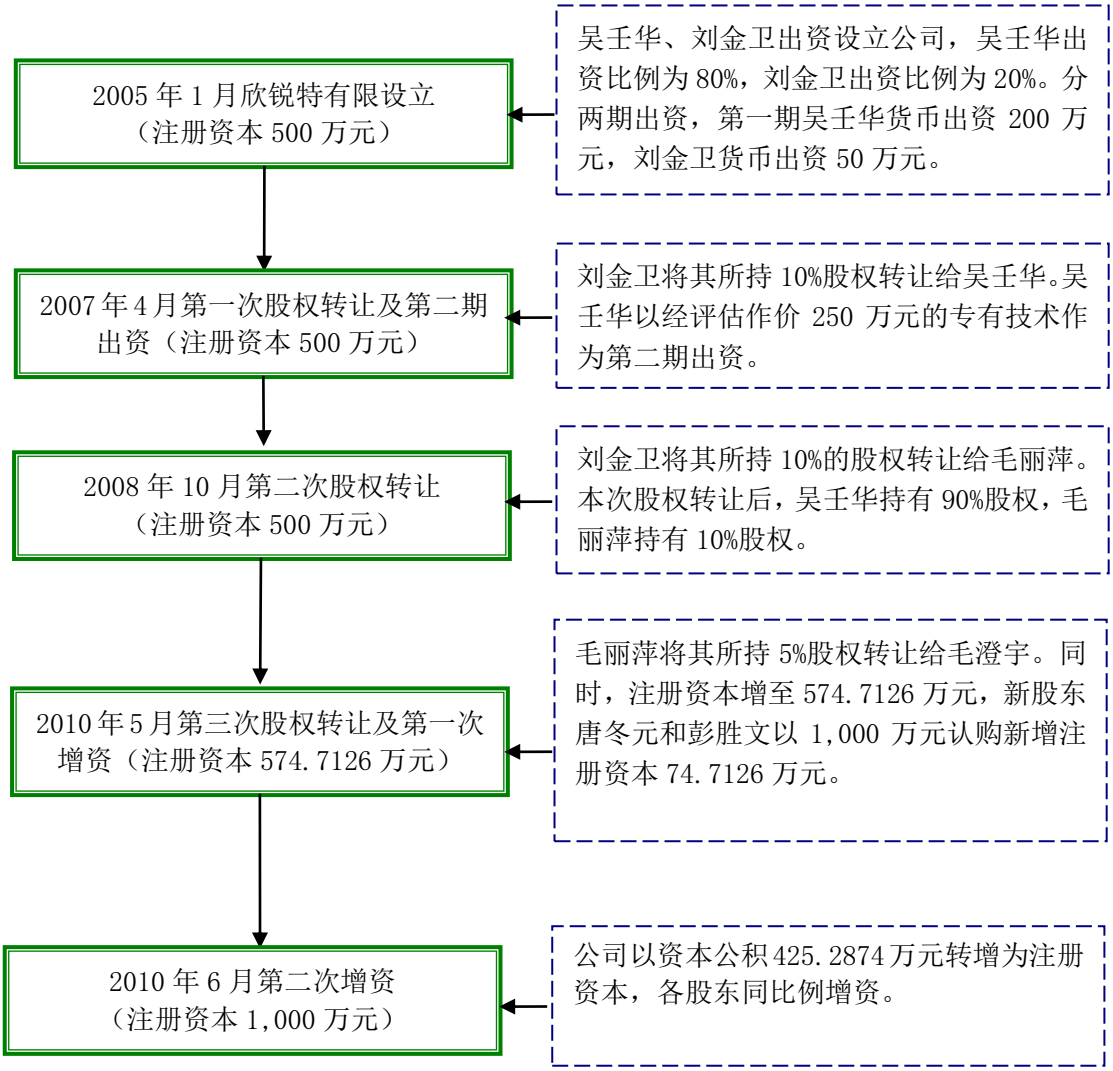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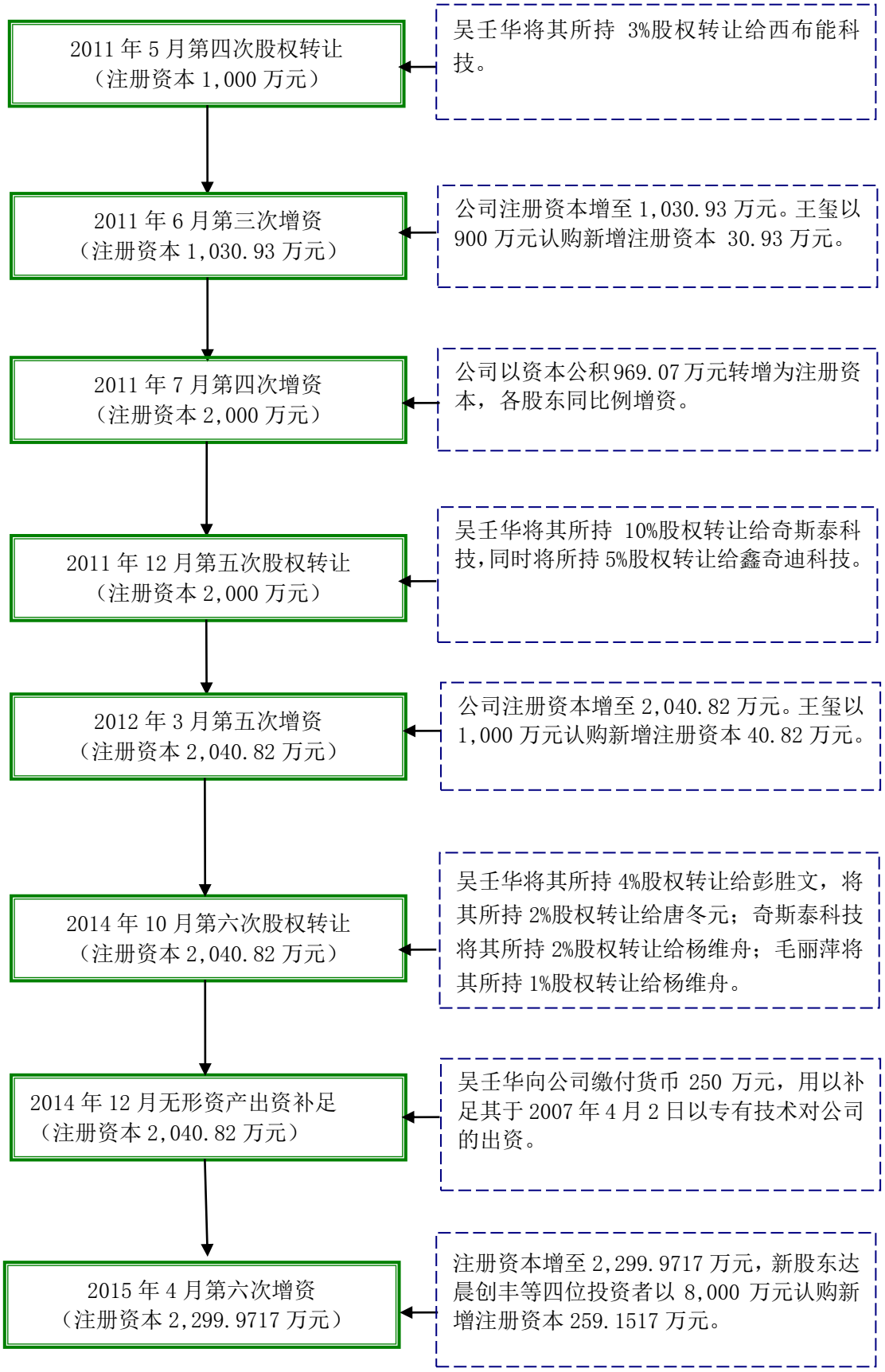
2011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吴壬华将其所持 3%股权转让给西布能科技。
2011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 1,030.9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30.93 万元。王玺以 9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93 万元。
2011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以资本公积 969.07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1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吴壬华将其所持 10%股权转让给奇斯泰科技，同时将所持 5%股权转让给鑫奇迪科技。
2012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 2,040.8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40.82 万元。王玺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82 万元。
2014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2,040.82 万元）
吴壬华将其所持 4%股权转让给彭胜文，将其所持 2%股权转让给唐冬元；奇斯泰科技将其所持 2%股权转让给杨维舟；毛丽萍将其所持 1%股权转让给杨维舟。
2014 年 12 月无形资产出资补足
（注册资本 2,040.82 万元）
吴壬华向公司缴付货币 250 万元，用以补足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以专有技术对公司的出资。
2015 年 4 月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 2,299.9717 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 2,299.9717 万元，新股东达晨创丰等四位投资者以 8,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9.15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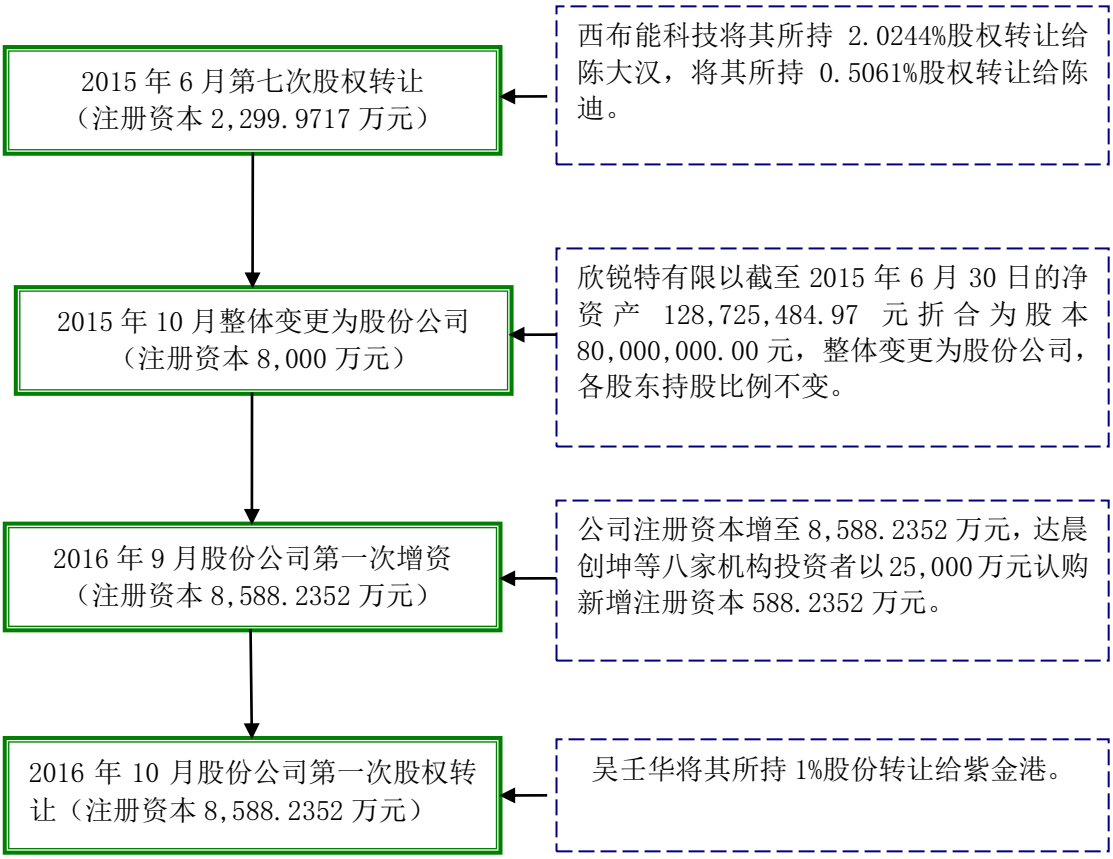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一）2005 年 1 月，欣锐特有限设立

1、设立程序

欣锐特有限由吴壬华和刘金卫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吴壬华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刘金卫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股东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250 万元，其中吴壬华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刘金卫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本次增资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皇嘉验资报字（2005）第 016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1640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欣锐特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壬华	400.00	80.00	200.00	40.00
2	刘金卫	100.00	2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50.00**	**50.00**

2、投资者基本情况

吴壬华：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211******，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刘金卫：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906******，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200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

1、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缴纳程序

2006 年 11 月 20 日，欣锐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金卫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吴壬华；同意吴壬华以无形资产作为对欣锐特有限的第二期出资，作价 25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刘金卫与吴壬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金卫将其持有的 10%对应的出资权（即尚未实际出资的部分）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壬华。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

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吴壬华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深衡评[2006]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吴壬华所拥有的专有技术（名称“一种谐振变换器的控制方法和装置”，专利权申请号为 200610060242.5）在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61 万元。

本次出资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皇嘉验资报字（2006）第 632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4 月 2 日，欣锐特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完成后，欣锐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壬华	450.00	9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金卫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股权转让原因

股东刘金卫为欣锐特有限的创始员工之一，因个人原因于 2006 年 9 月从欣锐特有限离职。刘金卫与欣锐特有限创始人吴壬华协商一致，决定将其持有的 10%对应的出资权（即尚未实际出资的部分）转让给吴壬华。

3、定价依据及个税缴纳情况

因刘金卫转让给吴壬华的 10%股权并未实际缴纳出资，且当时欣锐特有限处于初创阶段，并未实现盈利，故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象征性的 1 元。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溢价，无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三）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程序

2008 年 9 月 26 日，欣锐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金卫将其持有 10%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丽萍，吴壬华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10 月 6 日，刘金卫与毛丽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公证处公证。

2008 年 10 月 13 日，欣锐特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锐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壬华	450.00	90.00
2	毛丽萍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股权转让原因

刘金卫因个人原因已于 2006 年从欣锐特有限离职，刘金卫与欣锐特有限创始员工毛丽萍协商一致，决定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毛丽萍。

3、定价依据及个税缴纳情况

因刘金卫转让给毛丽萍 10%股权之时，欣锐特有限并未实现盈利，故双方同意按出资额即每股 1 元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溢价，无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4、受让方情况

本次股权受让方：毛丽萍，女，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7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毛丽萍为公司创始人吴壬华的妻子，同时也是欣锐特有限的创始员工。

（四）2010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

2010 年 5 月 13 日，欣锐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毛丽萍将其所持 5%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澄宇，吴壬华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欣锐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574.7126 万元，唐冬元认缴 500 万元，其中 37.356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62.64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彭胜文认缴 500 万元，其中 37.356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62.64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13 日，毛丽萍与毛澄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公证处公证。

本次增资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皇嘉所验字[2010]10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5 月 20 日，欣锐特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欣锐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壬华	450.0000	78.3000
2	唐冬元	37.3563	6.5000
3	彭胜文	37.3563	6.5000
4	毛丽萍	25.0000	4.3500
5	毛澄宇	25.0000	4.3500
合计		**574.7126**	**100.0000**

2、股权转让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方毛丽萍和受让方毛澄宇为姐弟关系，毛丽萍鉴于毛澄宇对公司早期发展提供的帮助，故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毛澄宇。

3、定价依据及个税缴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时，鉴于毛澄宇对公司早期发展提供的帮助，且毛丽萍和毛澄宇为姐弟关系，故双方同意按出资额即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溢价，无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4、受让方情况

本次股权受让方：毛澄宇，男，身份证号码 522101197704******，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5、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

因公司决定扩大生产规模，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急需资金；而本次增资的股东彭胜文和唐冬元为外部投资者，看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公司的人才技术，故对公司增资。各方根据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确定本次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为 7,69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3.38 元。

6、增资股东情况

彭胜文，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622196701******，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唐冬元，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6605******，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五）2010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15 日，欣锐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 425.2874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74.7126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皇嘉所验字[2010]129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6 月 23 日，欣锐特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锐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壬华	783.00	78.30
2	唐冬元	65.00	6.50
3	彭胜文	65.00	6.50
4	毛丽萍	43.50	4.35
5	毛澄宇	43.50	4.35
合计		**1,000.00**	**100.00**

（六）2011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程序

2011 年 5 月 5 日，欣锐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壬华将其持有欣锐特有限 3%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布能科技，欣锐特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5 月 16 日，吴壬华与西布能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公证处公证。

2011 年 5 月 20 日，欣锐特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锐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壬华	753.00	75.30
2	唐冬元	65.00	6.50
3	彭胜文	65.00	6.50
4	毛丽萍	43.50	4.35
5	毛澄宇	43.50	4.35
6	西布能科技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权转让原因

本次股权受让方为西布能科技，股权转让之时西布能科技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毛丽萍。西布能科技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公司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

3、定价依据及个税缴纳情况

因股权转让时，受让方西布能科技为毛丽萍的独资公司，毛丽萍与转让方吴壬华为夫妻关系，故西布能科技和吴壬华协商同意按出资额即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溢价，无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4、受让方情况

本次股权受让时，西布能科技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西布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南蛇口港西南海玫瑰花园 31 栋 2B
法定代表人	毛丽萍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毛丽萍持有 100%股权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技术、实时控制技术、网络化监控技术、电器系统类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七）2011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1、增资程序

2011 年 6 月 15 日，欣锐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30.93 万元，同意王玺认缴 900 万元，其中 30.9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869.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佳和验字[2011]15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15 日，欣锐特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锐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壬华	753.00	73.042
2	唐冬元	65.00	6.305
3	彭胜文	65.00	6.305
4	毛丽萍	43.50	4.219
5	毛澄宇	43.50	4.219
6	王玺	30.93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西布能科技	30.00	2.910
合计		**1,030.93**	**100.000**

2、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

王玺为外部投资者，看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公司的人才技术，故对公司增资。王玺与公司协商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掌握的专利技术以及公司的盈利前景，确定本次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为 30,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29.10 元。

3、增资股东情况

王玺，男，身份证号码为 620503198206******，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八）2011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28 日，欣锐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 969.07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30.93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经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佳和验字[2011]19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7 月 27 日，欣锐特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锐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壬华	1,460.84	73.042
2	唐冬元	126.10	6.305
3	彭胜文	126.10	6.305
4	毛丽萍	84.38	4.219
5	毛澄宇	84.38	4.219
6	王玺	60.00	3.000
7	西布能科技	58.20	2.910
合计		**2,000.00**	**100.000**

（九）2011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程序

2011 年 12 月 6 日，欣锐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壬华将持有欣锐特有限 10%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奇斯泰科技；同意吴壬华将持有欣锐特有限 5%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奇迪科技。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2 月 15 日，吴壬华与奇斯泰科技、鑫奇迪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公证处公证。

2011 年 12 月 22 日，欣锐特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锐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壬华	1,160.84	58.042
2	奇斯泰科技	200.00	10.000
3	唐冬元	126.10	6.305
4	彭胜文	126.10	6.305
5	鑫奇迪科技	100.00	5.000
6	毛丽萍	84.38	4.219
7	毛澄宇	84.38	4.219
8	王玺	60.00	3.000
9	西布能科技	58.20	2.910
合计		**2,000.00**	**100.000**

2、股权转让原因

奇斯泰科技和鑫奇迪科技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此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后续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3、定价依据及个税缴纳情况

奇斯泰科技和鑫奇迪科技为员工持股平台，故吴壬华同意按出资额即每股 1 元的价格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奇斯泰科技和鑫奇迪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溢价，无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4、受让方情况

（1）奇斯泰科技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奇斯泰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奇斯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 2095 号世宏大厦 601
法定代表人	毛丽萍
注册资本	14.8768 万元
实收资本	14.876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止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的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奇斯泰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毛丽萍持有 90%股权，吴壬华持有 10%股权。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奇斯泰科技股东情况、持股比例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毛丽萍	9.0000	60.4983	董事、副总经理
2	吴壬华	1.0000	6.7218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李英	0.8398	5.6450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赵德琦	0.6459	4.3416	研发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	蒋佳华	0.5653	3.7998	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总监
6	龚辉	0.4845	3.2567	总经理助理
7	胡定高	0.3230	2.1711	研发部产品经理
8	郑育盛	0.2422	1.6280	研发部 EMC 经理
9	黄定华	0.1615	1.0855	制造中心负责人
10	张小明	0.1615	1.0855	区域销售总监
11	王洪林	0.1615	1.0855	区域销售总监
12	张辉	0.1615	1.0855	预研部及测试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3	刘鹏飞	0.1615	1.0855	软件部经理
14	曹卫荣	0.1615	1.0855	副总经理
15	曹井彬	0.1615	1.0855	人力资源总监
16	李祥	0.0807	0.5424	研发部工程师
17	王世文	0.0807	0.5424	商务部经理
18	马修池	0.0807	0.5424	计划物控部经理
19	潘军良	0.0807	0.5424	仓储物流部经理
20	张慕聪	0.0807	0.5424	采购部经理
21	刘佩甲	0.0807	0.5424	研发部工程师
22	方征	0.0646	0.4342	研发部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23	舒杰	0.0484	0.3253	工程部经理
24	张琼	0.0484	0.3253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合计		**14.8768**	**100.0000**	——

（2）鑫奇迪科技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鑫奇迪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园路 22 号紫云大厦 502
法定代表人	毛丽萍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的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鑫奇迪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毛丽萍持有 90%股权，吴壬华持有 10%股权。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鑫奇迪科技股东情况、持股比例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毛丽萍	4.02	40.20	董事、副总经理
2	李英	1.36	13.60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莫光铖	0.90	9.00	研发部产品经理
4	陈璇	0.80	8.00	董事、市场总监
5	郑向红	0.80	8.00	品质保证中心经理
6	张晨	0.60	6.00	项目部总监
7	陈丽君	0.60	6.00	监事、产品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胡峻凡	0.40	4.00	于 2014 年 3 月离职，离职前任 EV 产品线总监
9	刘鹏飞	0.20	2.00	软件部经理
10	吴娇	0.16	1.60	采购主管
11	陈晓珍	0.16	1.60	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离职，离职前任总经办专员
合计		**10.00**	**100.00**	--

（十）2012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1、增资程序

2012 年 3 月 16 日，欣锐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040.82 万元；同意王玺认缴 1,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40.82 万元，剩余 959.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佳和验字[2012]076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 23 日，欣锐特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锐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壬华	1,160.84	56.880
2	奇斯泰科技	200.00	9.800
3	唐冬元	126.10	6.179
4	彭胜文	126.10	6.179
5	王玺	100.82	4.940
6	鑫奇迪科技	100.00	4.900
7	毛丽萍	84.38	4.135
8	毛澄宇	84.38	4.135
9	西布能科技	58.20	2.852
合计		**2,040.82**	**100.000**

2、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股东为公司原股东王玺，王玺于 2011 年 6 月对公司进行首次投资后，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的深入交流，并了解到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决定对公司再进行增资。王玺与公司协商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掌握的专利技术以及公司的盈利前景，并结合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确定本次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为 50,000 万元，即每股价格为 24.50 元。

3、增资股东情况

增资股东王玺基本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二、/(七)/3、增资股东情况”。

（十一）2014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程序

2014 年 9 月 26 日，欣锐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壬华将持有的 4%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胜文；同意股东吴壬华将持有的 2%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冬元；同意股东奇斯泰科技将持有的 2%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杨维舟；同意股东毛丽萍将持有的 1%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杨维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9 月 28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编号为 JZ20140928058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 年 10 月 10 日，欣锐特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锐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壬华	1,038.39	50.880
2	彭胜文	207.73	10.179
3	唐冬元	166.92	8.179
4	奇斯泰科技	159.18	7.800
5	王玺	100.82	4.940
6	鑫奇迪科技	100.00	4.900
7	毛澄宇	84.38	4.135
8	毛丽萍	63.98	3.135
9	杨维舟	61.22	3.000
10	西布能科技	58.20	2.852
合计		**2,040.82**	**100.000**

2、股权转让原因

受让方彭胜文、唐冬元首次投资公司时间为 2010 年 5 月，两人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对公司前景看好，愿意增加对公司的投资。控股股东吴壬华也愿意出让部分股权与老股东共同发展。

杨维舟最早于 2012 年 4 月通过持有西布能科技 56.5%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6113%股权（具体详见附件《深圳市西布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本演变》）。

杨维舟此次受让奇斯泰科技和毛丽萍持有的 3%股权，同时于 2014 年 11 月将西布能科技 56.5%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大汉。杨维舟持有公司股权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3、定价依据及个税缴纳情况

本次股权受让方均是公司老股东，系欣锐特有限原有出资在老股东之间的调整,参考发行人上一年末的净资产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2.45 元。本次股权转让，吴壬华及毛丽萍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4、受让方情况

彭胜文及唐冬元基本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二、/（四）/6、增资股东情况”。

杨维舟，男，身份证号码为 620503196310******，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十二）2014 年 12 月，股东以现金补足 2007 年无形资产出资的不足

2014 年 12 月 5 日，欣锐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壬华向公司缴付货币资金 250 万元，用以补足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以专有技术对公司的出资。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方式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现金补足出资的原因：2007 年 4 月 2 日股东吴壬华以专有技术对公司的出资，经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认为该项专有技术的发明可能利用了公司的资金、设备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条件，吴壬华用该项专有技术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为规范吴壬华的此次出资行为，公司股东会同意吴壬华缴付货币资金 250 万元，用于补足前述专有技术出资。前述用于补足出资的现金 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项专有技术仍归公司所有。

本次补足出资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941 号《验资报告》，鉴于该笔 250 万元出资是对以前年度无形资产-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规范，250 万元应置换对应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但该无形资产账面已摊销完毕，且该专有技术仍归公司所有，故该出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十三）2015 年 4 月，第六次增资

1、增资程序

2015 年 4 月 8 日，欣锐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欣锐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040.82 万元增至 2,299.971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9.1517 万元由新股东以 8,000 万元认缴，其中：新股东达晨创丰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1.9698 万元，新股东肖冰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1970 万元，新股东伯乐创业以 1,7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0697 万元，新股东伯乐股权以 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9152 万元。

本次增资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08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14 日，欣锐特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锐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壬华	1,038.3900	45.1479
2	彭胜文	207.7300	9.0318
3	唐冬元	166.9200	7.2575
4	达晨创丰	161.9698	7.0423
5	奇斯泰科技	159.1800	6.9210
6	王玺	100.8200	4.3835
7	鑫奇迪科技	100.0000	4.3479
8	毛澄宇	84.3800	3.6687
9	毛丽萍	63.9800	2.7818
10	杨维舟	61.2200	2.6618
11	西布能科技	58.2000	2.5305
12	伯乐创业	55.0697	2.3943
13	伯乐股权	25.9152	1.1268
14	肖冰	16.1970	0.7042
合　计		**2,299.9717**	**100.0000**

2、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需要大量的资金，达晨创丰、肖冰、伯乐创业及伯乐股权均为外部投资者，看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和公司的人才技术，故各方

同意对公司增资。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增资上一年（2014 年）欣锐特有限的净资产为 2,490.98 万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1.22 元。各方以公司现有及未来盈利前景为参考因素，以此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 71,000 万元，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 30.87 元。

3、增资股东情况

（1）达晨创丰

达晨创丰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达晨创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4,7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达晨创丰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9770	**普通合伙人**
2	歌斐惟忠	48,800.0000	23.8397	有限合伙人
3	歌斐惟朴	46,500.0000	22.7162	有限合伙人
4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5.1294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851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85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3.9081	有限合伙人
8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	3.5173	有限合伙人
9	徐进	6,000.0000	2.9311	有限合伙人
1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4425	有限合伙人
11	杜志宏	3,200.0000	1.563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2	杨汇慧	3,100.0000	1.5144	有限合伙人
13	沈军	3,000.0000	1.4655	有限合伙人
14	张锦华	3,000.0000	1.4655	有限合伙人
15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655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唐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4655	有限合伙人
17	陈彦文	3,000.0000	1.4655	有限合伙人
18	章荷云	3,000.0000	1.4655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4655	有限合伙人
20	陈立英	3,000.0000	1.4655	有限合伙人
21	孙焕良	3,000.0000	1.4655	有限合伙人
22	徐娟	3,000.0000	1.4655	有限合伙人
23	郑前	3,000.0000	1.4655	有限合伙人
24	马卫	3,000.0000	1.4655	有限合伙人
25	章建兰	3,000.0000	1.4655	有限合伙人
26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4655	有限合伙人
27	周斌	2,400.0000	1.17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4,700.0000**	**100.0000**	——

（2）肖冰

肖冰，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6812******，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3）伯乐创业

伯乐创业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伯乐创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1,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902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企业并购、上市及股权投资等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伯乐创业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6511	**普通合伙人**
2	钟洪辉	1,000.00	4.6511	有限合伙人
3	**王克明**	800.00	3.7209	有限合伙人
4	毛培尧	700.00	3.2558	有限合伙人
5	周安波	700.00	3.2558	有限合伙人
6	季红卫	600.00	2.7907	有限合伙人
7	黄伟	600.00	2.7907	有限合伙人
8	王满钢	600.00	2.7907	有限合伙人
9	潘娟美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0	张见芬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1	朱时清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2	朱建兴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3	钱月根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4	吴天龙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5	朱剑东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6	倪建新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7	李霄炬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8	宓正卫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9	朱琴红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20	黄建新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21	余建伟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22	郭旭辉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23	叶树明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24	陆根木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25	赖庚友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26	董华香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27	徐科峰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28	潘林峰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29	单英中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30	钟伟涛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31	俞越峰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32	朱伟兴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33	阮胜超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34	姜建华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35	董海彬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36	杨松寿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37	杨世春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38	戴军萍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39	卢国建	5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500.00**	**100.0000**	——

（4）伯乐股权

伯乐股权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伯乐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6,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90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企业并购、上市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证券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伯乐股权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23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产权交易所（苏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3,000.00	18.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3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9.20	有限合伙人
4	胡秋	900.00	5.52	有限合伙人
5	罗凤娟	7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6	周炳松	7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7	周瑾	6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8	毛培尧	6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9	尹先举	6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10	陈建高	6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11	东莞市福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2	李森林	5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3	罗其洋	5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4	李焕表	5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5	石伟锋	5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6	李云根	5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7	蒋国云	5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8	朱伟兴	5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9	倪建新	5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20	郭绪勇	5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21	倪渌	400.00	2.45	有限合伙人
22	王满钢	300.00	1.84	有限合伙人
23	张惠娟	300.00	1.84	有限合伙人
24	李霄炬	300.00	1.84	有限合伙人
25	冯纪江	300.00	1.84	有限合伙人
26	钟洪辉	300.00	1.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300.00**	**100.00**	——

4、增资的资金来源

达晨创丰、伯乐创业及伯乐股权均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的资金。肖冰为达晨创丰执行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多年从事投资积累的资金。

（十四）2015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程序

2015 年 5 月 4 日，欣锐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布能科技将其持有的 2.0244%股权（对应出资额 46.56 万元）以 46.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大汉，将其持有的 0.5061%股权（对应出资额 11.64 万元）以 1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16 日，西布能科技与陈大汉、陈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由其出具编号为 JZ20150616015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6 月 23 日，欣锐特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锐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壬华	1,038.3900	45.1479
2	彭胜文	207.7300	9.0318
3	唐冬元	166.9200	7.2575
4	达晨创丰	161.9698	7.0423
5	奇斯泰科技	159.1800	6.9210
6	王玺	100.8200	4.3835
7	鑫奇迪科技	100.0000	4.3479
8	毛澄宇	84.3800	3.6687
9	毛丽萍	63.9800	2.7818
10	杨维舟	61.2200	2.6618
11	伯乐创业	55.0697	2.3943
12	陈大汉	46.5600	2.0244
13	伯乐股权	25.9152	1.1268
14	肖冰	16.1970	0.7042
15	陈迪	11.6400	0.5061
合　计		**2,299.9717**	**100.0000**

2、股权转让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时，西布能科技的股东为陈大汉和陈迪，分别持有西布能科技 80%股权及 20%股权，西布能科技除了投资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此次股权转让系将陈大汉及陈迪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3、定价依据及个税缴纳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系将陈大汉及陈迪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故西布能与陈大汉及陈迪协商按出资额即每股 1 元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未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溢价，无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4、受让方情况及资金来源

陈大汉，男，身份证号码 320103196807******，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迪，男，身份证号码 432801197012******，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大汉和陈迪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为薪酬或家庭储蓄积累。

（十五）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234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欣锐特有限的净资产为 128,725,484.97 元。

2015 年 9 月 1 日，欣锐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欣锐特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决议。

2015 年 9 月 3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304C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欣锐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68.73 万元。

2015 年 9 月 16 日，欣锐特有限的 15 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欣锐特有限在整体变更基础上发起设立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锐特有限的 15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欣锐特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28,725,484.97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8,000.00 万股，未折股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所持欣锐特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2015 年 9 月 18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327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壬华	3,611.8357	45.1479
2	彭胜文	722.5480	9.0318
3	唐冬元	580.5984	7.2575
4	达晨创丰	563.3801	7.0423
5	奇斯泰科技	553.6764	6.9210
6	王玺	350.6826	4.3835
7	鑫奇迪科技	347.8304	4.3479
8	毛澄宇	293.4993	3.6687
9	毛丽萍	222.5419	2.7818
10	杨维舟	212.9418	2.6618
11	伯乐创业	191.5491	2.3943
12	陈大汉	161.9498	2.0244
13	伯乐股权	90.1409	1.1268
14	肖冰	56.3381	0.7042
15	陈迪	40.4875	0.5061
合 计		**8,000.0000**	**100.0000**

就欣锐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公司已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提交缓交个人所得税的申请文件，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核发编号为深地税南受执[2016]1101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已就公司股东缓交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完成备案登记。

（十六）2016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增资程序

2016 年 8 月 30 日，欣锐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8,588.2352 万元，八家机构投资者以 25,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88.235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2.50 元。具体认购情况为：达晨

创坤以 8,0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188.2353 万股，达晨晨鹰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70.5882 万股，歌斐惟忠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35.2941 万股，歌斐惟朴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35.2941 万股，世纪金源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70.5882 万股，比特时代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35.2941 万股，海门时代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35.2941 万股，鼎晖新趋势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117.6471 万股，新增股东均以货币认购。

本次增资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529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9 月 23 日，欣锐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壬华	3,611.8357	42.0556
2	彭胜文	722.5480	8.4131
3	唐冬元	580.5984	6.7604
4	达晨创丰	563.3801	6.5599
5	奇斯泰科技	553.6764	6.4469
6	王玺	350.6826	4.0833
7	鑫奇迪科技	347.8304	4.0501
8	毛澄宇	293.4993	3.4175
9	毛丽萍	222.5419	2.5912
10	杨维舟	212.9418	2.4795
11	伯乐创业	191.5491	2.2303
12	达晨创坤	188.2353	2.1918
13	陈大汉	161.9498	1.8857
14	鼎晖新趋势	117.6471	1.3699
15	伯乐股权	90.1409	1.0496
16	世纪金源	70.5882	0.8219
17	达晨晨鹰	70.5882	0.8219
18	肖冰	56.3381	0.6560
19	陈迪	40.4875	0.4714
20	歌斐惟忠	35.2941	0.4110
21	歌斐惟朴	35.2941	0.4110
22	比特时代	35.2941	0.41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海门时代	35.2941	0.4110
合计		**8,588.2352**	**100.0000**

2、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快速发展，急需大量资金。新增股东看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公司的人才技术，故对公司增资。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增资上一年（2015 年）公司的净资产为 19,681.36 万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2.46 元。各方以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365,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42.50 元。

3、增资股东情况

（1）达晨创坤

达晨创坤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达晨创坤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市场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53,76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达晨创坤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00.0000	16.1934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466.0000	17.211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3.0068	有限合伙人
4	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7.8041	有限合伙人
5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6.5034	有限合伙人
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6.5034	有限合伙人
7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6.5034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叁陆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	3.3818	有限合伙人
9	钱菊花	5,000.0000	3.2517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3.2517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3.2517	有限合伙人
12	王玉梅	4,000.0000	2.6014	有限合伙人
13	郑前	4,000.0000	2.6014	有限合伙人
14	伊廷雷	3,000.0000	1.9510	有限合伙人
15	高江波	3,000.0000	1.9510	有限合伙人
16	杨庆大	2,000.0000	1.3007	有限合伙人
17	王卫平	2,000.0000	1.3007	有限合伙人
18	新余市金宇丰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0.7804	有限合伙人
19	刘敬	1,000.0000	0.65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3,766.0000	100.0000	——

（2）达晨晨鹰

达晨晨鹰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达晨晨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达晨晨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达晨创坤	9600.0000	96.0000	有限合伙人
3	任俊照	2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陈全	10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3）世纪金源

世纪金源是一家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世纪金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 月 30 日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建国
股权结构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住所	山南市山南宾馆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管理、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世纪金源为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建国
股权结构	黄涛出资 1,800 万元，持有 60%股权；黄世荧出资 1,200 万元，持有 40%股权

住所	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15 层 44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财务及法律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

世纪金源为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涛持有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同时担任世纪金源及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因此黄涛为世纪金源的实际控制人。

（4）歌斐惟忠

歌斐惟忠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歌斐惟忠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3,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霜竹公路 4450 号、4490 号 4 幢 3 层 B 区 346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歌斐惟忠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8587	普通合伙人
2	王玉梅	2,200.00	4.0892	有限合伙人
3	孙利亚	2,000.00	3.7175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强	1,800.00	3.345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华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7881	有限合伙人
6	黄芳	1,500.00	2.7881	有限合伙人
7	曾一红	1,500.00	2.7881	有限合伙人
8	沈华宏	1,300.00	2.4164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恩凯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恩凯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	2.23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0	刘坚	1,200.00	2.2305	有限合伙人
11	王扬	1,200.00	2.2305	有限合伙人
12	张兴灿	1,200.00	2.2305	有限合伙人
13	孔远鸿	1,200.00	2.2305	有限合伙人
14	倪成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15	黄庆峰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16	刘思勃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17	张素卿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18	刘郁萍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19	匡亚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20	沈成海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21	郑金国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22	周国洪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23	洪毅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24	楼江天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25	刘雨珊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26	施晓平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27	李吉霞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28	陆小萍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29	顾秀珍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30	严爱华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31	鲍云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32	吕政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33	王志伟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34	金晖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35	许嵩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36	王卫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37	张贤庆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38	冯志娥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39	周安静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40	徐洁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41	王承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42	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43	李树新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44	陈起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45	顾正华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46	侯汝成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47	司马政林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48	赵继勇	1,000.00	1.85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800.00**	**100.0000**	——

（5）歌斐惟朴

歌斐惟朴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歌斐惟朴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1,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兴邦路 755 号 2 幢 3 层 B 区 300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歌斐惟朴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9305	**普通合伙人**
2	杜万兴	1,500.00	2.8958	有限合伙人
3	陈健	1,4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4	安小冰	1,300.00	2.5097	有限合伙人
5	王建文	1,200.00	2.3166	有限合伙人
6	顾佳唯	1,200.00	2.3166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中材泛德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2.1236	有限合伙人
8	瞿洪龙	1,100.00	2.1236	有限合伙人
9	徐菱玲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10	王青春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1	汤燕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12	林艳萍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13	朱美华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15	王英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16	张青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17	石燕萍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18	秦素珍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19	黎倩嫔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20	马汉德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21	胡柏青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22	刘志国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23	吴忠祥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24	翁颖杰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25	郑锋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26	付合理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27	张家港市创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28	董肖薇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29	郑忠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30	王燕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31	王妍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32	缪银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33	郑文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34	郭学宝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35	陆宇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36	白植健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37	张海峰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38	侯少丹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39	张庶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40	范乐天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41	张爱华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42	卢元兴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43	罗邦才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44	卢孟鑫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45	袁俊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46	杨静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47	沈建萍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48	扬中市清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49	张翼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50	杨晓黎	1,000.00	1.93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800.00**	**100.0000**	——

（6）比特时代

比特时代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比特时代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比特时代伯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凯泰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宝石西路 1 号 C 时代南海互联网产业园主楼 1 楼 101B、101C、101D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比特时代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667	**普通合伙人**
2	佛山市凯泰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6667	**普通合伙人**
3	罗仲高	500.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4	刘志豪	500.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5	唐建中	500.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6	罗冬云	500.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7	李逊	4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8	粤百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李笑群	3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黎倍星	3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1	黄贵良	3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2	梁晓宇	3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3	赵建军	2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赵轰艳	2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王治毅	2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志锋	2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黄培佳	2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0000**	——

（7）海门时代

海门时代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海门时代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3,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海门市临江镇人民西路 208 号内 6 号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门时代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25	普通合伙人
2	海门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30.07	有限合伙人
3	季惠芳	2,000.00	15.04	有限合伙人
4	杨彦青	2,000.00	15.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5	黄耐雄	1,500.00	11.28	有限合伙人
6	方玉丽	1,000.00	7.52	有限合伙人
7	倪海平	1,000.00	7.52	有限合伙人
8	王健	500.00	3.76	有限合伙人
9	宣亚玉	500.00	3.76	有限合伙人
10	钱钰	500.00	3.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300.00**	**100.00**	——

（8）鼎晖新趋势

鼎晖新趋势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鼎晖新趋势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35 年 8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35,50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0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晖新趋势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718.00	2.3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31.00	21.44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03.00	11.36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8.94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稳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5.37	有限合伙人
1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4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5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7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750.00	1.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5,502.00**	**100.00**	——

4、增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合法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

（十七）2016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程序

2016 年 10 月 9 日，欣锐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吴壬华将其持有的 1%股份（对应出资额为 85.8824 万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紫金港。

2016 年 12 月 1 日，吴壬华与紫金港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壬华	3,525.9533	41.0556
2	彭胜文	722.5480	8.4131
3	唐冬元	580.5984	6.7604
4	达晨创丰	563.3801	6.5599
5	奇斯泰科技	553.6764	6.4469
6	王玺	350.6826	4.0833
7	鑫奇迪科技	347.8304	4.0501
8	毛澄宇	293.4993	3.4175
9	毛丽萍	222.5419	2.5912
10	杨维舟	212.9418	2.47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伯乐创业	191.5491	2.2303
12	达晨创坤	188.2353	2.1918
13	陈大汉	161.9498	1.8857
14	鼎晖新趋势	117.6471	1.3699
15	伯乐股权	90.1409	1.0496
16	紫金港	85.8824	1.0000
17	世纪金源	70.5882	0.8219
18	达晨晨鹰	70.5882	0.8219
19	肖冰	56.3381	0.6560
20	陈迪	40.4875	0.4714
21	歌斐惟忠	35.2941	0.4110
22	歌斐惟朴	35.2941	0.4110
23	比特时代	35.2941	0.4110
24	海门时代	35.2941	0.4110
合 计		**8,588.2352**	**100.0000**

2、股权转让原因

紫金港为外部投资者，看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和公司的人才技术，故与吴壬华协商一致，受让吴壬华持有的公司 1%股权。

3、定价依据及个税缴纳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的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 400,000 万元，故每股转让价格约为 46.58 元。本次股权转让，吴壬华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4、受让方情况和资金来源

紫金港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紫金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紫金港二号智能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4,1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卓越大厦 1905
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	智能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紫金港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433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68.126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9.7323	有限合伙人
4	李星达	300.0000	7.2992	有限合伙人
5	马云飞	210.0000	5.1094	有限合伙人
6	陈星典	200.0000	4.8661	有限合伙人
7	何国清	100.0000	2.43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10.0000**	**100.0000**	——

本次受让方股权受让资金来源自合法募集资金。

（十八）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税收缴纳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股东已按规定缴纳，具体请参见本节前述股权转让部分的“定价依据及个税缴纳情况”。

2、发行人历次分红、送股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红、送股行为，不涉及相关个税缴纳事项。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提交缓缴个人所得税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受执[2016]11017 号），该《税务事项通知书》就发行人股东缓缴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完成备案登记。

该等个人所得税款的缴纳，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承诺函：向个人股东支付股息红利或支付年度考核奖金时，除扣除应缴个人所得税外，支付剩余款项时优先补扣补缴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不足部分在以下 3 个时间节点中最先发生的时间节点缴清：1）企业上市的次月 15 日内；2）转增股本的个人再转让股权的次月 15 日内；3）转增股本满 5 年时。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吴壬华已按规定缴纳其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个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税务部门要求缴纳，将另行以自有资金申报及缴纳该部分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如有），该等税款缴纳事项与公司无关；如公司因上述事项被税务部门认定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因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遭受处罚的，相关个人股东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欣锐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欣锐科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吴壬华	李 英	毛澄宇
毛丽萍	任俊照	陈 璇
武丽波	温旭辉	吴 青

全体监事签名：

张 琼	陈丽君	陈焕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壬华	李 英	毛丽萍
曹卫荣	何兴泰	罗丽芳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

附件　　深圳市西布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本演变

一、2011 年 5 月，设立

2011 年 5 月 10 日，毛丽萍签订《公司章程》，出资 10 万元，设立一人独资公司西布能科技。

二、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0 日，西布能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毛丽萍将其持有的 43.5%股权以 13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迪。本次股权转让后，毛丽萍持有 56.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65 万元），陈迪持有 43.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35 万元）。2011 年 5 月 26 日，西布能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出资人为陈大汉，陈大汉指定其胞弟陈迪代持。陈迪（代陈大汉持有）通过持有西布能科技 43.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30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3.05 万元），即欣锐特有限每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综合考虑欣锐特有限 2010 年末净资产值及陈大汉对欣锐特有限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作出的建议与支持，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为陈大汉多年薪酬积累，来源合法。

三、2012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9 日，西布能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毛丽萍将其持有的 56.5%股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维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杨维舟持有 56.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65 万元），陈迪持有 43.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35 万元）。2012 年 4 月 5 日，西布能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杨维舟通过持有西布能科技 56.5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611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2.883 万元），即欣锐特有限每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98 元。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毛丽萍和受让方杨维舟综合考虑欣锐特有限 2011 年净资产值及杨维舟为欣锐特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作出的贡献，由双方协商确定。杨维舟受让股权的资金为多年的薪酬积累，来源合

法。

四、2014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6 日，西布能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维舟将其持有的 56.5%股权以 5.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大汉，陈迪将其持有的 23.5%的股权以 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大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陈大汉持有 8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8 万元），陈迪持有 2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 万元）。2014 年 11 月 27 日，西布能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陈大汉受让杨维舟持有的西布能科技 56.5%股权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80.00 万元，陈大汉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611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2.883 万元），即欣锐特有限每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43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系综合考虑欣锐特有限 2013 年末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确定。陈大汉受让股权的资金为多年的薪酬积累，来源合法。

陈大汉受让陈迪持有的西布能科技股权系代持股权还原，同时陈大汉为感谢陈迪多年来对父母的照顾，同意陈迪保留西布能科技 20%股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